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全 10 頁第 1 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一、	通案決議部分：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5,000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1%，其餘統刪2%；司法院主管統刪4,000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1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	本局已遵照立法院96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辦理統刪完畢。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15%。 4.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15%。 5.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10%。 6.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95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10%辦理之。 7.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全 10 頁第 3 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5%；(3)對外之捐助：刪減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20%。 8.資訊設備費：除95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20%。 9.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20%。 10.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處法制化案，奉行政院 96 年 11 月 23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62260129 號函核定暨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人字第 09600624603 號令發布，自 9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員額增加 10 人為 110 人。業務職掌增加非工程專業機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之發包及履約管理、鄉村更新與改善等業務，並新增鄉村更新建設課。
三、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	本局凍結預算部分，經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報告，業經立法院 96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109 號函同意動支。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全 10 頁第 4 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四、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局凍結預算部分，經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報告，業經立法院 96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109 號函同意動支。
五、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本局 96 年度無編列特別費，自 97 年度起將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本局已遵照立法院 96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辦理。
七、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	本局已遵照立法院 96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辦理。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全 10 頁第 5 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八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本局自 97 年度起已遵照立法院 96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辦理，以分預算方式編列預算。
九、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本局 96 年度預算凍結報告案由本局局長親自至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本局已遵照立法院 96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本局自 97 年度起已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全 10 頁第 6 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乙、	內政部主管審查決議（歲出部分）：	
一、	自 97 年度起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所管內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歲出預算中，凡新增計畫及新增科目，其計畫書，應依規定時限併同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本局自 97 年度起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將新增計畫之計畫書依規定時限併同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壹、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部分：	
一、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設立無法源依據，97 年再不法制化，本項預算即不得編列。	本處法制化案，奉行政院 96 年 11 月 23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62260129 號函核定暨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人字第 09600624603 號令發布，自 9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員額增加 10 人為 110 人。業務職掌增加非工程專業機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之發包及履約管理、鄉村更新與改善等業務，並新增鄉村更新建設課。
二、	針對 96 年度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土地開發」原列 2 億 8,150 萬 2,000 元，凍結 1 億元，經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局凍結預算部分，經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報告，業經立法院 96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用第 0960005109 號函同意動支。
丙	附帶決議部分：	
一、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年年編列鉅額資訊設備購與汰換費用，經查，多數僅供基本文書處理與上網之用，爰提案要求各公務機關自 97 年度起，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時，個人桌	本處為配合辦理土地重劃、設計、監工及都市計劃樁測定與地形圖測繪等需求，需於電腦上繪製相關工程圖，與處理一般基本文書及上網之功能不同，故需購置中高等級之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以符合業務之需求。另為配合規劃設計圖之成果之輸出，需汰換中高階 A3 尺寸之雷射印表機以符實際需求。故已於編列 97 年度預算時將需求列入說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全 10 頁第 7 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型電腦應以 2 萬 5,000 元、筆記型電腦應以 3 萬元、雷射印表機應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且雷射印表機應以 20 人共用一機為度，有特殊需求者，應於預算書中提出說明，交立法院審議。	明欄。
二、	針對有關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頒訂「各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之內容，已將各級機關資安等級區分為 A、B、C、D 四個等級，定義各類資安系統等級應執行之工作事項，然網路威脅不僅僅只從外面侵入或系統的防護即可，組織內部同仁使用之個人電腦常在上網的過程中，不知不覺中遭入侵，成為危害資訊安全的漏洞。政府部門如何有效規範管理公務人員網際網路個人行為，特以此決議文之內容說明為基礎，做為各機關（構）人員網路安全管理之依據，以維護各機關（構）電腦資訊網路系統安全與使用者自身權益之相關事宜。 說明： 1. 機關（構）需制定員工上網行為管理使用準則，禁止員工於上班時間瀏覽不當之網站（如暴力、色情、	本局已於96年3月27日函知各單位同仁須遵循本處資訊安全規定，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使同仁了解相關資安訊息。（最近一次為96年12月19日［資安訊息通告］社交工程攻擊通告 － 偽冒選舉相關議題之郵件主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賭博、駭客、惡意網站、釣魚詐欺、傀儡網路等）。	
	2.非禁止之不當網站，需建立稽核管理機制，以避免員工過度使用導致內部頻寬擁塞及降低員工工作效益。	本處網路防火牆設備具備網路流量管制功能。
	3.禁止員工使用網頁式電子郵件（WebMail），並建立管理機制，以避免漏洞產生。	本局已於96年3月27日函知各單位同仁須遵循本處資訊安全規定，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使同仁了解相關資安訊息。(最近一次為96年12月19日[資安訊息通告] 社交工程攻擊通告 － 偽冒選舉相關議題之郵件主旨)
	4.對於惡意行為的網站，需要有及時更新的機制，以避免員工在因空窗期而感染必傳播惡意程式。	本處網路防火牆入侵防禦具備即時更新機制，能有效阻擋惡意程式攻擊。
	5.禁止於上班時間透過網路資源行與工作內容無關之串流媒 體、MP3、圖片、檔案等網路上的傳輸。	已納入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審查項目。
	6.非上班時間(中午休息、下班後)的使用，需建立稽核管理機制，不得影響單位內主要系統運作之效率。	已納入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審查項目。
	7.非經申請，禁止上班時間使用即時訊息（Instant Message）、點對點檔案共享(P2P)及 tunnel 相關工	已納入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審查項目。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具。	
	8.經許可後使用之即時訊息及點對點檔案共享工具，需建立稽核管理機制，以避免資安漏洞產生。	本局已於96年3月27日函知各單位同仁須遵循本處資訊安全規定，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使同仁了解相關資安訊息。(最近一次為96年12月19日[資安訊息通告] 社交工程攻擊通告 － 偽冒選舉相關議題之郵件主旨)
	9.使用者不得於網際網路上下載及安裝非經許可之應用程式，以避免資安上的風險（木馬，Tunnel 軟體，間諜程式，傀儡程式等）及違反法令之礙慮（著作權、版權）。	本局已於96年3月27日函知各單位同仁須遵循本處資訊安全規定，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使同仁了解相關資安訊息。(最近一次為96年12月19日[資安訊息通告] 社交工程攻擊通告 － 偽冒選舉相關議題之郵件主旨)
	10.員工上網行為所佔之單位內部頻寬，需以不影響各主系統之網路效能為前提，若有資源上的衝突，將以各主系統為主。	本局已於96年3月27日函知各單位同仁須遵循本處資訊安全規定，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使同仁了解相關資安訊息。(最近一次為96年12月19日[資安訊息通告] 社交工程攻擊通告 － 偽冒選舉相關議題之郵件主旨)
	11.各機關(構)之機密文件，非經許可，不得透過網際網路工具（IM、P2P、WebMail)來進行傳輸及檔案效換。	已納入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審查項目。
	12.各機關（構）需建立稽核管理制度，以避免漏洞產生。	本處每年定期辦理 1 次資訊安全稽核，以避免資安事件發生。
	13.各機關（構）需確實掌握時效，於資安問題發生時，在最短時間之內，彈	配合內政部資訊中心辦理資安通報演練，均能在時限內完成通報演練。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全 10 頁第 10 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調整相關管理機制，以縮短資安空窗期。	